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關連交易

收購持有北美燃氣加氣站業務之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宣佈，購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購銷協議，根據協議：

- (i) 轉讓方同意出售而購買方亦同意購買加拿大目標權益，代價為 2,000 萬美元；及
- (ii) 轉讓方同意出售而購買方亦同意購買美國目標權益，代價為 1.8 億美元；

並按照及受制於各購銷協議之條款。

ENN Canada 及 ENN US 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加拿大及美國西部經營燃氣加氣站。

於本公告日期，購買方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共同控制之一家有限公司。因此，轉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總額基準計算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購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購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購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轉讓方；及
購買方。

待收購之權益

根據加拿大購銷協議，購買方應向轉讓方收購加拿大目標權益。

根據美國購銷協議，購買方應向轉讓方收購美國目標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約

加拿大購銷協議之收購代價金額為 2,000 萬美元，而美國目標權益之收購代價為 1.8 億美元，並可能會以經各方共同同意之等值貨幣支付。

在簽訂購銷協議起十個營業日內，購買方應向轉讓方支付第一期付款 1,200 萬美元及 1.08 億美元（即購銷協議項下分別之收購代價之 60%）。受制於完成發生後，代價之餘下 40%，即分別為 800 萬美元及 7,200 萬美元，須由購買方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直接支付予轉讓方。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購銷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i)於相關市場上市並營運下游天然氣業務之公司之市賬率及/或股票交易價格；(ii)收購事項背後之戰略性理由；(iii) ENN Canada 及 ENN US 的分別最新財務資料連同淨資產值；(iv)相關行業之未來前景（包括經濟趨勢及市場增長潛力）；及(v) ENN Canada 及 ENN US 經營所處之當前商業及營商環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各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在相關購銷協議內分別由轉讓方及購買方作出的契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間均屬真確；
- (ii) 轉讓方及購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妥為遵守或履行相關購銷協議內的所有條款、契約及條件；
- (iii) 概無任何待決或有威脅的法律訴訟或程序禁止、限制或阻止相關購銷協議擬進行之買賣；
- (iv) 僅就加拿大購銷協議而言，須取得收購加拿大目標權益所需之相關銀行同意書；及
- (v) 僅就加拿大購銷協議而言，購買方須承擔由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就保證相關銀行提供之信貸而提供之擔保。

轉讓方及購買方各自應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相關條件。倘若轉讓方或購買方各自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如適用），相關購銷協議將失效，而轉讓方須於最後期限後之十個營業日內向購買方退回購買方所支付之加拿大代價及美國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部分。

完成

在遵守購銷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購銷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ENN Canada 及 ENN US 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有關 ENN Canada 及 ENN US 的資料

ENN Canada 之業務

ENN Canada 主要於加拿大從事天然氣加氣業務並擁有 4 個燃氣加氣站。ENN Canada 之主要客戶包括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其中多數從事汽車貨運業務。ENN Canada 所售之天然氣來自擁有穩定天然氣供應之當地供應商。ENN Canada 已於加拿大市場與客戶及供應商構建穩健的業務網絡，並已建立品牌知名度。

ENN Canada 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ENN Canad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ENN Canad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述財務資料均已按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營業額	-	-	6,154
毛利	-	-	2,198
除稅前虧損	(2,209)	(33,395)	(32,640)
除稅後虧損	(2,209)	(33,395)	(32,640)

附註：ENN Canada 的燃氣加氣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仍處於籌備及發展階段。燃氣加氣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投入運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ENN Canada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8,300 萬元。

ENN US 之業務

ENN US 主要於美國西部從事天然氣加氣業務並擁有 29 個燃氣加氣站。ENN US 之主要客戶包括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其中多數從事物流及汽車貨運業務。ENN US 所售之天然氣來自擁有穩定天然氣供應之當地供應商。ENN US 已於美國市場之若干主要貨運通道建立燃氣加氣站網絡，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構建穩健的業務網絡。

ENN US 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ENN US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述財務資料均已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數)
營業額	14,015	23,902	63,340
毛利／(損)	3,162	(941)	9,493
除稅前虧損	(39,813)	(217,294)	(147,648)
除稅後虧損	(39,813)	(217,294)	(147,6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ENN US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7.44 億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購銷協議收購之公司，即 ENN Canada 及 ENN US，目前分別在加拿大及美國西部經營燃氣加氣站業務，而天然氣之需求及消耗在該等地區之運輸市場有所增長，並預計將持續增長。由於本土天然氣資源極為豐富，該等地區之天然氣成本（按能源等量基準）遠低於原油成本，且價格更為穩定，而原油價格會因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出現較大波動。

此外，相比汽油及柴油，使用天然氣為汽車提供燃料產生之污染較少，因而更為環保。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於 2012 年出具之報告，運輸業於 2012 年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佔美國總量之 28% 及全球總量之 13%，以天然氣取代汽油及柴油作為汽車燃料，可令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20% 至 30%。由於加拿大及美國政府正實行更為嚴格的空氣質素管制，而天然氣資源豐富，在本地生產，價格亦較汽油及柴油低廉，而且更潔淨，故被普遍視為該等地區之運輸業（尤其是能源消耗較高之重型貨車）一項有吸引力之替代燃料，可幫助其符合當地規定之空氣質素標準。根據美國能源部能源情報署發佈之《2014 年度能源展望》初步報告，預計到二零四零年，美國重型貨運業所使用之天然氣將增長至 1.7 萬億立方呎（約 17.46 億 MMbtu）（二零一三年度汽車天然氣年度消耗僅為 330 億立方呎），預計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此外，為減低對進口石油的依賴、減少城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當地政府推出多項稅收優惠及補助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汽車。相關支持預計將有助促進行業發展。

除富有經驗的當地管理團隊外，ENN Canada 及 ENN US 在加拿大及美國市場亦已建立基礎設施，廣泛的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因此，本公司無須承擔設立新業務所產生的初期成本及時間付出。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藉此進軍最大且為全球天然氣儲量最為豐富之一的經濟區域。憑藉本集團於下游燃氣行業之多年經驗，董事會相信，交易事項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的戰略位置，把握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燃氣加氣行業之新機遇及增長潛力，而拓展本公司業務之地域覆蓋，亦有助分散經營風險。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認為購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購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購買方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共同控制之一家有限公司。因此，轉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總額基準計算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除四位董事(i)王先生被視為擁有轉讓方的股份權益；(ii)王子崢先生作為王先生之兒子及 EN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iii) 張葉生先生作為 EN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v) 金永生先生作為 ENN Canada 之董事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購銷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

銷售。

轉讓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投資附屬公司於北美經營燃氣加氣站業務。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銷協議收購加拿大目標權益及美國目標權益；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位於盧森堡或香港的主要商業銀行於正常銀行營業時間不開門營業的日子以外的日子；
- 「加拿大代價」 指 購買方應就收購加拿大目標權益向轉讓方支付的總購買價；
- 「加拿大購銷協議」 指 轉讓方與購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購銷加拿大目標權益訂立之購銷協議；
- 「加拿大目標權益」 指 ENN Canada 之全部權益；
-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完成」 指 根據有關購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購銷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
- 「完成時間」 指 於完成日期當日收購事項完成之時間；
- 「條件」 指 規管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如加拿大購銷協議及／或美國購銷協議分別所載，於「先決條件」一節概述；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N Canada」	指 ENN Canada Corporation，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N US」	指 EN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購銷協議雙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方」	指 新奧燃氣北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銷協議」	指 加拿大購銷協議及美國購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代價」	指 加拿大代價及美國代價之總額；
「美國代價」	指 購買方就收購美國目標權益而應向轉讓方支付之總購買價；

- 「美國購銷協議」 指 轉讓方與購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購銷美國目標權益訂立之購銷協議；
- 「美國目標權益」 指 EN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全部權益；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轉讓方」 指 新奧交通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